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須予披露交易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新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訂立補充建築合同，內容有關於該土地上需要進行之額外建築工程，用作興建一座樓高五層之廠房，以便本集團在元朗工業邨進行建議之製藥發展項目。

建築合同項下建築工程之合同總額為47,7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一般事項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補充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建築合同項下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建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建築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 現有建築合同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 補充建築合同

訂約方

- (a) 新瑞；及
- (b) 承建商。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承建商之主要業務是樓宇建造及土木工程。

建築工程之範圍

根據現有建築合同，建築工程之範圍包括設計及地基建造、樁帽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建築工程，用以興建一座樓高五層之廠房，以便本集團在元朗工業邨進行建議之製藥發展項目。

根據補充建築合同，承建商將進行額外之建築工程，包括額外之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及連樑等。

建築工程之完成

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完成。

合同金額及付款方法

根據現有建築合同，協定之合同金額為31,209,220港元，須根據建築合同之協定付款條款，按照承建商完成工程之進度，向承建商支付。倘承建商未有就建築工程符合相關目標日期，亦設有有關不合規事件之判定賠償金之類似條款。其代價乃根據新瑞就此進行之招標內所訂明之工程而釐定。

額外之合同金額16,490,780港元應支付予承建商，用以完成補充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額外建築工程。

合同總額47,7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承建商已向新瑞提供一筆相等於建築合同之合同金額之10%作為保證金，以防一旦建築合同之任何條款項下之責任遭違反之情況。新瑞將保留最多相等於合同總額5%之金額，作為建築合同項下之質量保證款。

訂立建築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科技園公司向本集團授出該土地之租賃，用作興建一座樓高五層之廠房，用於本集團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以擴大其製藥業務。建築合同乃關於本集團須於該土地上進行之建築工程。

董事認為，建築合同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新瑞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i)傳統中藥之製造、加工及零售，當中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用傳統配方之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從事的西藥、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之加工及零售；及(iii)物業投資。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補充建築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建築合同項下之交易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建築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897)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建築合同」 | 指 現有建築合同及補充建築合同之統稱 |
| 「建築工程」 | 指 根據建築合同之條款將予進行之建築工程 |
| 「承建商」 | 指 志富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建築合同項下之承建商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建築合同」 | 指 新瑞與承建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本集團在元朗工業邨進行建議之製藥發展項目，而訂立之建築合同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指 香港科技園公司，一間經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之法定機構，經營香港科技園 |
| 「香港」或「香港特區」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該土地」 | 指 位於元朗工業邨，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313號M段第1分段伸延部分及通往之伸延部分之所有地塊或地皮，總佔地面積約8,545.56平方米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瑞」 | 指 新瑞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之涵義 |
| 「補充建築合同」 | 指 新瑞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就額外建築工程訂立之現有建築合同之補充協議 |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